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159/SR.442
4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第442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席尔瓦先生

(斯里兰卡)

目 录

执行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82号决议(续)

特设委员会给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本次会议及其他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中印发。

会议上午10时45分开始。

执行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82号决议(续)

1. ZAKI先生(马尔代夫)说,通过《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主要原因是军备竞赛不断升级、军事力量竞相进入印度洋和伴随而来在全球一级和印度洋地区显而易见的紧张局势。国际社会目前正在努力确保让大国之间的军备竞赛和紧张局势的上升成为历史。因此有必要重新审议特设委员会的任务。

2. 马尔代夫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可在沿岸国和内陆国之间在许多领域发挥积极的作用,例如捕捞、海底开采、技术转让、教育和技术、经济和环境各类事项。委员会还可协助寻找和平方式和手段以解决政治、军事和经济动乱。这些动乱目前极大地阻碍了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小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

3. 去年提交给大会的报告的某些部分已不再适用现实。应仔细注意如何最佳重新安排委员会工作的问题,以便使鼓励印度洋地区各国开展更密切的合作成为其首要目标。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可同该地区各国政府和其它机构建立密切的联系,以此推动区域合作。

会议上午10时55分暂停,下午12时25分复会。

特设委员会给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4. 报告员LINGAYA女士(马达加斯加)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草案(A/50/29),该报告是根据委员会为贯彻大会第49/82号决议而举行的讨论编写的。委员会在其1995年届会期间召开了5次正式会议,两次非正式会议,并授予南非观察员地位。选出了一位新主席、副主席和委员会报告员。委员会第439次会议听取了主席的发言,他介绍了他同安全理事会三个常任理事国政府进行协商并促请它们恢复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委员会曾建议主席继续协商,并在特设委员会1996年常会前召

开的一次特别会议上向委员会成员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5.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逐段审议报告草案。

第一节, 导言

第1-5段

6. 第1-5段获得通过。

第二节, 特设委员会1995年的工作。

第6-13段

7. 第6-13段获得通过。

第三节, 结论和建议。

第14-19段。

8. 第14-19段获得通过。

第20段

9. KHAN先生(巴基斯坦)建议在第20段第二行“at a meeting called”后加上“in 1996”的字样。

10. 第20段, 经口头修订获得通过。

11. 特设委员会给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经口头修订作为整体获得通过。

会议下午12时40分散会。